



秀法瀏瀏專欄

個人資料利用之合法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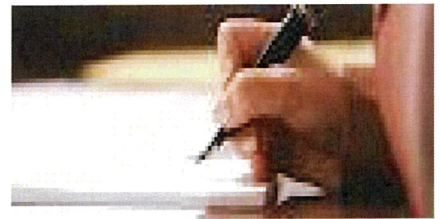
一 以解決紛爭為目的之利用為中心

鑒於個人法治意識之抬頭，近年來因個人資料之利用而生之訴訟案件屢見於法院，其中，多數訴訟案件之起因，係基於個人資料利用人為解決私人間紛爭之目的（包含擬透過私人手段或透過訴訟程序解決者）而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而生，因此，本文即以近年來法院之相關判決，分析、整理為解決私人間紛爭之目的而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合法性。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例如：社交活動、建立親友通訊錄、於臉書上張貼與親友合照、公布住家監視錄影器錄下之侵入者影像等），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然而，依法院判決資料觀之，利用人為解決私人間紛爭之目的而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行為，並非屬於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因此，其等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或未符合其他依法得以利用之情形，不得非法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所謂依法得以利用之情形，係指符合 (1) 法律明文規定者；(2)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者；(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者；(5) 公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利用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者；(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

本電子報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目前法院就利用行為合法與否之判斷，首先係判斷利用行為是否符合原蒐集目的，若與原蒐集目的不相符者，再判斷是否具有依法得利用之情形，以下即就法院之判決實例，整理、分析各利用行為之合法性：

1、為告訴他人犯罪而提供個人資料予檢察機關，為檢察機關追訴犯罪所必要，非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利用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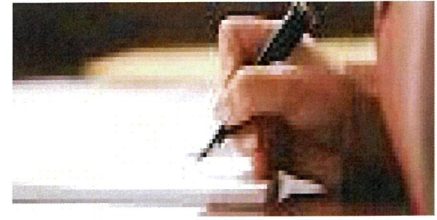
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94 號民事判決：「原告因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對被告宋曉玲等 8 人提出妨害名譽告訴，由該署檢察官要求原告提供被告等 8 人姓名年籍等資料以利偵查，此乃檢察官依職權命原告提出，以確定告訴是否於法有據，足認原告顯無非法利用被告宋曉玲等 8 人個人資料之情，自難認渠等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

現行社會活動中，個人通常以化名透過臉書或 LINE 等社交媒體或通訊軟體發表言論或與他人來往，如於此等社會活動過程中，因此發生訴訟爭議而以化名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後，檢察機關為犯罪追訴程序之進行，依其職權要求告訴人（即利用人）提供被告之真實姓名、年籍或住址等個人資料，利用人據此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個人資料後再行提供予檢察機關之利用行為，並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2、為調解程序之進行，提供個人資料予調解委員會，係進行調解程序為必要，如所提供之資料並未逾越調解程序必要者，非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利用行為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653 號民事判決：「……是本件承前所述，兩造於前開時、地簽訂系爭租約後旋因細故不斷衍生爭議，被上訴人因此向臺北市士林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至轄區派出所希尋警協助兩造排解紛爭，自難認為無故，上訴人雖謂被上訴人於申請調解時，有向調解委員洩漏伊之隱私（個人資料）之事。然被上訴人依前述鄉鎮

本電子報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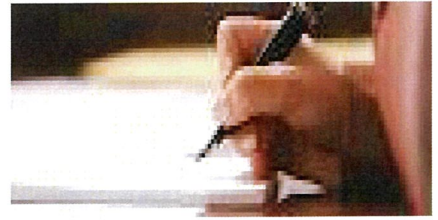


市調解條例規定申請調解，為使調解委員會瞭解其申請調解緣由，本須告知兩造爭議情事，又為使該會排定調解期日以通知上訴人到會，亦須提供上訴人之姓名及地址資料。而前述有關上訴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衡情並未逾被上訴人因系爭租約關係而獲悉其個人資料，並因租約衍生爭議而依法申請調解使用前述資料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3、於訴訟程序中提出載有個人資料之文件作為證據，係訴訟權之合法行使，非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利用行為

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影印並於系爭另案 104 年 12 月 17 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系爭個資書面之目的，乃在藉由系爭個資書面本身，證明其取得經過，以供法院審酌判斷其有無不法，則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個資書面做為文書證據，而加以利用，乃合於民事訴訟法舉證責任之相關規定，並行使其憲法上之訴訟權，而被上訴人自徐榮全處（蒐集）取得之系爭個資書面，雖未主動將上訴人之身分資料予以遮掩，致其內容含有上訴人之個人資料或隱私，惟系爭個資書面既為系爭另案審理之證據，如加以塗改遮掩，即不能呈現文書證據全貌，影響當事人間就文書之真正、證明程度之攻擊防禦及法院心證形成過程，…，是被上訴人未將上訴人身分資料遮掩而將系爭個資書面提出法院，乃屬踐行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及行使憲法上訴訟權，是本件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個資書面之行為係訴訟權之合法行使，難認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或違反個資法，上訴人主張，即於法無據。」

簡言之，於訴訟程序中提出載有個人資料之文件作為證據，為受憲法及法律所保障者，尚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可言。



4、轉寄個人資料所有人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予特定人，如符合原取得目的，非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利用行為

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南小字第 712 號民事判決：「被告係因原告主動寄發系爭電子郵件而取得原告上開個人資料，而原告寄發系爭電子郵件予被告之目的，在指訴外人潘南飛有傷害其身心之行為，並請求身為潘南飛同事之被告以言論譴責潘南飛，顯然已預見並期待被告執此電子郵件對潘南飛加以質詢，而被告係直接將系爭電子郵件轉寄予潘南飛，並無使必要過程以外之其他第三人介入、接觸而知悉系爭電子郵件所附之原告個人資料，是縱被告知悉系爭電子郵件附有原告上開個人資料，然其將此電子郵件轉寄予潘南飛之行為，仍屬在取得原告個人資料目的範圍內之必要、合理使用，自非法所不許。」

5、管理委員會為處理公共事務，公布涉及住戶個人資料之法院判決，不但係基於處理社區相關事務之特定目的，亦與全體住戶之公共利益有關，非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利用行為

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971 號民事判決：「本件被告張貼於社區公告欄之系爭判決文書，一般大眾均可由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之公開資訊，閱覽知悉，且系爭判決係因被告配偶與原告間，關於社區公共事務爭執而起，被告將法院認定爭執事實之判決書，張貼於社區公告欄，允屬將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揭露…。本件系爭判決係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之個人資料，系爭判決起因於社區公共事務爭執，涉及社區其他住戶權益，非純屬訴訟當事人間之紛爭，故被告張貼於社區公告欄與公共利益有關，無違個資法保護人格權之規範。原告泛稱被告亦有違反個資法侵權行為云云，應屬無據。」

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458 號民事判決：「一般社區管理委員會蒐集、處理社區住戶之姓名及專有部分地址，係用於識別社區住戶、確認其權利義務及處理社區相關事務，

本電子報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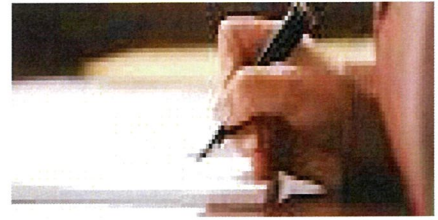
此亦為蒐集住戶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基於此一特定目的而使用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應認屬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使用。張心煌等 7 人為管委會委員，其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管委會名義，將管委會涉及訴訟之要旨告知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時，為告知對管委會提起訴訟的對造及訴訟緣由，不免提及區分所有權人即張培倫之姓名及所屬專有部分地址，被告對張培倫個人資料之利用，顯係基於處理系爭社區相關事務之特定目的下所為，且與系爭社區公共利益有關，難認被告逾越必要範圍而蒐集、處理、利用張培倫之個人資料，縱張貼公告處有訪客觀看，亦屬社區管理問題，與被告有無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無涉。」

據前述二則判決理由所述，法院判決為一般大眾均可由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之公開資訊，利用人如係為不特定人之利益，張貼、公布或使他人知悉法院判決，縱該等判決中載有個人資料，仍非屬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

6、債權人為請求債務人清償債務，透過訴訟程序中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寄發信件予債務人以外之人，已逾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且係為個人私利而未具有依法得利用之情形，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利用行為

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887 號刑事判決：「查被告撰擬之信件及信封，載有告訴人之姓名、職業、工作場所及婚姻狀況等資料，自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個人資料。被告藉由調取債務人張峰旗之戶籍謄本及以網路搜尋之方式，取得蒐集之告訴人前開個人資料，屬告訴人個人隱私資料之一部分，被告使用該等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取得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取得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詎被告竟為向告訴人催討前配偶張峰旗積欠之債務，擅自寄發載有告訴人前開個人資料內容之信件至告訴人工作地點，其利用行為顯非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所稱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當屬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本電子報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7、債權人為請求債務人清償債務，透過職務上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於通訊軟體公布債務人親友之個人資訊，除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且係為個人私利而未具有依法得利用之情形，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利用行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1718 號刑事判決：「林珈卉因與李長穎之女友黃惠玲有合會糾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而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許，在其上址辦公室內，使用有拍照功能之行動電話拍攝李長穎向台糖中安停車場簽立之切結書後，於同日中午 12 時 40 分許，將該照片上傳至 LINE 通訊軟體中名稱為「珈卉 10 日五千會員群組」內，使該群組之其餘成員 15 位，得以知悉李長穎之身分證號碼、住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車牌號碼等個人隱私資料…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個人資料係屬隱私範疇，未經他人同意或未符合其他依法得以利用之情形，不得非法利用他人之個資，然被告為使告訴人女友黃惠玲出面解決合會紛爭，竟以洩漏告訴人個人資料之方式，來達到自己財產利益之目的，並損害告訴人之隱私，所為實有不該…。」

因此，目前法院就利用行為合法與否之判斷，首先係判斷利用行為是否符合原蒐集目的，若與原蒐集目的不相符者，再判斷是否具有依法得利用之情形。利用人為解決私人間紛爭之目的而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時，需符合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或具有依法得以利用之情形者，方得謂合法利用。

(本文作者 謝文倩律師 / 彭馨白顧問)

本電子報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